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守氟化工主业，追求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持续深耕氟化工领域，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把握市场主动，积极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与核心竞争力的实质提升。报告期内，第二代氟制冷剂（HCFCs）生产配额进一步削减，第三代氟制冷剂（HFCs）继续实行生产配额管理，竞争格局持续优化，主流制冷剂品种的下游需求稳步增长，市场价格稳步上行。公司氟制冷剂产品均价同比大幅上涨，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同步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9亿元，同比增长45.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1亿元，同比增长18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0亿元，同比增长188.0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61亿元，同比增长393.25%。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93.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6.13亿

元。

公司始终坚守氟化工主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适应未来竞争需求，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构建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以全面提升整体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六氟磷酸锂、聚偏氟乙烯及聚全氟乙丙烯、智能分装、R32 扩建、氟化工一体化（一期）等重点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成为全球领先的氟产品提供者，‘三美’品牌成为氟化工领域的全球化品牌”的长期发展目标，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2025 年，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更新，优化治理结构和健全内控体系，根据最新颁布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29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实现内部制度与外部规则的有效衔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更健全的制度保障。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公正决策。2025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会、9 次董事会会议、2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定期报告、换届选举、利润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将持续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进一步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履职保障，提升治理效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完善共享共担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通过多层次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股份变动、内幕信息管理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及时更新“关键少数”人员及其关联方名单，密切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做好预沟通工作，降低违规风险。

2025年，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强化相关方的专业素养、责任意识和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此外，为加强“关键少数”人员与公司及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公司实施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覆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412人，并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实现了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中长期绑定，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推动建立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机制，促进管理层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

四、构建长效机制，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切实兑现股东的合理回报，通过分红、回购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机制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在2025年新修订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明确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响应新“国九条”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的号召，实施完成2024年度及2025年中期分红。2025年6月，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3,040,171.65 元。2025 年 10 月，公司完成 2025 年中期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353,291.84 元。

公司自上市以来执行稳健、科学、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未来将持续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服务理念，增强盈利能力，健全常态化中期分红机制，以实际行动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建长期投资价值，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五、提升信披质效，加强价值传递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切实通过规范运作、强化内控体系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效率。2025 年，公司深化内部协同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程、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共披露定期报告及摘要 6 份、临时公告 75 份、其他报告及文件 65 份，充分披露了主营业务发展、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多元化投资者互动交流机制，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活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和诉求，传递公司价值。2025 年，公司常态化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在各定期报告披露后均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通过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工作时间确保投资者热线畅通等方式回应投资者关切。此外，公司也通过“SANMEI 三美”微信服务号及视频号，多维度展示企业文化、安全生产、社会责任等信息，增强对公司价值的传递，提高投资者认同度。

公司将继续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同时，坚持信息披露和信息交流的公平性，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维护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行动方案相关工作，不断提升经营盈利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馈社会、回馈股东，实现公司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未来发展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